

中國文化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第三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01.02 第 17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三、業界專家資格</p> <p>遴聘之業界專家，<u>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及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u>表現優異者。</u></p> <p>(二)<u>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p> <p>(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p> <p>(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p> <p>(五)其他經系所認定<u>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u></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p>	<p>三、業界專家資格</p> <p>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u>或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p> <p>(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四)其他經系所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p>	<p>一、依教育部所頒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p> <p>二、刪除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第六款，其餘條次更改</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六)<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中國文化大學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04.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6 第 17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2 第 175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

三、業界專家資格

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及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五)其他經系所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四、辨理原則

-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數依本校「中國文化大學教師鐘點時數計算原則」核計。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審查作業

- (一)請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於每年 12 月 20 日及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三)遴聘之業界專家應填具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 (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五)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送交教務處：
 - 1.該課程之教學大綱。
 - 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
 - 3.審查該課程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六、成效考核

- (一)教學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5 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師生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統計結果)，以說明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

於每位業界專家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

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 2 項「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連同統計結果送至教務處。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七、附則

本案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故不作教師資格送審，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及應聘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授課週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專課程	原師
					第 週			
					共 小時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鐘點費		元						
姓名		出生日期				應聘系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 - m a i l								
現職公司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1. 2.		1. 2.	
現職資歷	部門名稱 / 部門人數		現職職稱 / 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行動電話			
緊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章								
系所主管	院長		教學資源中心		人事室		教務處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週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簽核後，正本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